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9（含人才引进） | 24人（含人才引进） | 82.76%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4.96万元　 | 6.44万元　 | 0万元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96万元 | 5.94万元　 | 0万元　 |
|  其中：公车购置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公车运行维护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2、出国经费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3、公务接待 | 0万元　 | 0.5万元　 | 0万元　 |
| 项目支出： | 176.77万元　 | 106万元　 | 101.14万元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76.77万元 | 106万元　 | 101.14万元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 | 　 | 　 | 　 |
| 公用经费 | 67.9万元　 | 87.5万元　 | 55.27万元　 |
|  其中：办公经费 | 21.59万元　 | 19万元　 | 18.69万元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万元　 | 1万元　 | 0万元　 |
|  会议费、培训费 | 0万元　 | 9万元　 | 0万元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8.64万元 | 12.86万元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0万元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加强内部控制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3.5分 |
| 预算配置（4分） | 人员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3.5分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分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分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预算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2.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分 |
| 过程（40分） | 预算管理（20分） | 信息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分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3分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4分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分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际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6分 |
| 完成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分 |
| 质量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分 |
| 效果（25分） | 履职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分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6分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分 |
| 合计 |   |  | 100 |  |  |  89.5分 |

**2020年度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区政府部门职能职责分工，主要负责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拆迁协调服务工作。与区重点办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作模式，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联系省、市重点工程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确保工程进度，完成重点工程市对区的绩效考核目标。

2、负责市政道路等基础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

3、负责区政府部分投融资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区本级党政群团、科教文卫体、政法系统等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已建设项目的后期改造工作。

6、负责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实施范围内项目的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实施工作。

7、负责区政府委托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代建管理工作。

8、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公建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程技术科、前期工作科、招标管理科、造价管理科、市政工程管理科、房建工程管理科、财务管理科、重点工程项目综合协调办公室9个科室。

**3、人员情况。**2020年年末在职在编干部24人（含人才引进人员6人），退役军人1人。外聘专技人员32人，退休1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1059.99万元，占支出总额91.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98.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55.27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办公经费等日常经费。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5.94万元，决算数0万元；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0.5万元，决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预算数和决算数0万元。2020年度无人出国公干、业务招待也严格按上级要求来函才接待，且由于公车改革，2020年减少2台公务用车，因此2020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10万元；重点工程建设拆迁困难户慰问经费5万元；重点工程建设考核80万元；重点工程建设人才引进和培训经费6万元；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考核专项经费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支出7.68万元；重点工程建设拆迁困难户慰问经费支出5万元；重点工程建设考核支出80万元；重点工程建设人才引进和培训经费支出4.04万元；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考核专项经费支出4.42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根据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工程建设拆迁困难户慰问经费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年度工作计划，根据街道、片区指挥部的申报慰问重点工程建设征拆困难户；重点工程建设考核按照《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奖励考核办法》（雨重发【2013】3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工程建设人才引进和培训经费，加强重点工程专业队伍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建设计划，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提升全员业务素质，以满足城市配套建设之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考核专项经费，根据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整体绩效目标1338.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为0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支出1161.13万元，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支出完成1059.9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支出完成101.14万元。

（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紧扣“同心同德夯基础，担当作为攻项目”的工作主题，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1、市政道路项目稳步实施。完成紫薇路、石坝路、官寺冲路、支路12-3、瓦窑路、川河路一标、沙禾路、支路30-1、先锋路提质改造、东方红小学配套道路提质改造共10条市政道路建设，通车里程约5.7公里。大力推进林科路（北）、豹塘路等项目建设。完成北冲路、侯照路、嘉胜路等6条道路预验收移交，圆满完成圭塘路、新丰路等区属20条市政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2、社会民生项目加速完成。完成雨花区中心消防站、圭塘小学扩建、芙蓉路（国防科大段）景观提质改造3个社会民生类项目建设，大力推进花侯小学、德馨园学校、井圭路小学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完成莲湖小学、芙蓉路小学、东方红小学规范验收工作，加快推进圭星小学及圭星幼儿园验收移交。
 3、“一圈两场三道”项目全面推进。按照区“一圈两场三道”要求，圆满完成高升路、桂花坪路、侯照路3条道路人行道新建任务，建设总长2.3千米。
 4、污水管网配套及电力埋管建设扎实开展。完成紫薇路、官寺冲路污水管网和京珠高速电力埋管工程，扎实推进川河路管网、高升路箱涵、金海路箱涵、万家丽路电力埋管项目建设。

（二）2020度我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基本支出使用良好，专项资金使用的计划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将对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对相关经费需求进行全面预算，力争做到各项工作均有预算，各项预算开支计划推进，强化责任。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无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份，否则，酌情扣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分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资金投入（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  1.5分 |
| 项目决策（16分） | 资金投入（7分）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分 |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分 |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分 |
| 结转结余资金合理性 | 2 |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 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得分。 |  2分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预算执行进度率和调整率 | 4 |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  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分 |
| 信息公开 | 1 |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项目过程（24分） | 组织实施（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分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2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19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2019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  2分 |
| 绩效自评合规性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得4分；评审为良，得3分；评审为中，得2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2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分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6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时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立的绩效指标值。 |  5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7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6分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8.5分 |
| 效益（30分） | 预算支出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 |  19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5分 |
| 合计 |   |  | 100 |  |  |  89.5分 |

附件5

**2020年度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重点工程建设奖励考核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1. **项目基本情况。**动员部署2020年度重点工程建设，表彰2019年度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及个人，并根据建设绩效等第发放奖金。2019年度片区指挥部、区征地服务中心、区公建中心、区征收办、区财评、区资规分局全体人员紧扣“项目大攻坚、管理大提质”工作主题，围绕建设“三个雨花”为总基调，统一思想，齐心协力，项目建设有效提质，成果丰硕，重点工程建设奖励考核80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奖励考核办法》雨重发【2013】3号文件精神及全区经济工作大会的会议的精神，依据各片区指挥部、区直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评定结果，按考核结果奖励方案，发放重点工程建设考核奖励。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安排不存在“散、小、乱”；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不存在不按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的情况；区县（市）及园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承诺的相关配套资金按时到位。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工程建设奖励考核80万，其中重点工程建设目标管理奖一等单位：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区征收办等10个单位；二等单位圭塘片区、雨花亭片区等2个单位；2019年度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先进协调服务工作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共计奖金80万元。

**五、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奖励了先进单位和个人，鼓舞了重点工程建设的士气，激起了全员的建设热情。经过全体人员的精诚合作，齐心奋战，全力推进了财富、品质、幸福雨花的建设

1、市政道路项目稳步实施。完成紫薇路、石坝路、官寺冲路、支路12-3、瓦窑路、川河路一标、沙禾路、支路30-1、先锋路提质改造、东方红小学配套道路提质改造共10条市政道路建设，通车里程约5.7公里。大力推进林科路（北）、豹塘路等项目建设。完成北冲路、侯照路、嘉胜路等6条道路预验收移交，圆满完成圭塘路、新丰路等区属20条市政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2、社会民生项目加速完成。完成雨花区中心消防站、圭塘小学扩建、芙蓉路（国防科大段）景观提质改造3个社会民生类项目建设，大力推进花侯小学、德馨园学校、井圭路小学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完成莲湖小学、芙蓉路小学、东方红小学规范验收工作，加快推进圭星小学及圭星幼儿园验收移交。
 3、“一圈两场三道”项目全面推进。按照区“一圈两场三道”要求，圆满完成高升路、桂花坪路、侯照路3条道路人行道新建任务，建设总长2.3千米。
 4、污水管网配套及电力埋管建设扎实开展。完成紫薇路、官寺冲路污水管网和京珠高速电力埋管工程，扎实推进川河路管网、高升路箱涵、金海路箱涵、万家丽路电力埋管项目建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或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